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YJYA-26-05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总则	8
1.1编制目的	8
1.2编制依据	8
1.3适用范围	9
1.4工作原则	10
1.5应急预案体系	11
1.6风险等级	12
1.7事故分级	12
1.8修订摘要	15
2企业概况	18
2.1厂区概况	18
2.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8
3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21
4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4.1应急组织机构	22
4.2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4.3应急处置队伍与应急设施物资情况	24
5监控预警与信息报告	26
5.1监控预警	26
5.2信息报告与处置	29
6应急响应和措施	33
6.1分级响应机制	33
6.2应急响应程序	34

6.3应急处置措施	39
6.4应急监测	51
7应急终止	53
7.1应急终止条件	53
7.2应急终止的程序	53
8后期处置	54
8.1事故现场洗消	54
8.2环境恢复	54
8.3善后处置	54
8.4应急物资的维护	55
8.5次生灾害防范	55
8.6事故调查及应急评估	55
8.7恢复与重建	56
9保障措施	57
10预案培训与演练	58
10.1应急培训	58
10.2演练	60
11奖惩	62
12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64
12.1预案的评审	64
12.2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64
13附图、附件	66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风险源分布图
- (3) 厂区应急疏散路线图
- (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5) 应急物资及装备位置示意图

附件：

- (1)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 (2) 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 (3)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4) 应急物资清单
-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6) 应急监测协议
- (7)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 (8) 应急处置卡

发布令

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环境优先的方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YJYA-26-05）。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公司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内部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了应急处置措施，是指导应急管理的工作指南和作业指导，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发布人：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

1.2.2 标准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1.2.3 上级预案

- (1) 《天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
-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1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2]2号）；
- (3) 《天津市武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清政[2023]13号）；
-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开发[2020]8号）；
-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统筹运输车辆应急预案》（2021年9月修订版）。

1.2.4 本企业内部文件资料

- (1)《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tack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 (2)《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tack第二阶段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4) 公司安全环保技术资料。

1.3 适用范围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对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环境事件的应对方案，是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道1号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的监控预警、应急处置及应急监测、事后处置。预案范围包括M栋（化成厂房）、电解液注液车间（电解液仓库02）、污水处理站、柴油储罐区，以及生产栋、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锅炉房、废电池处理间（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和废气处理中归属三星视界管理部分。

本预案不包括厂区内归属于三星电池的化成栋、电池栋、电解液仓库01、生产栋中三星电池部分的有关工程内容。

1.4工作原则

在建立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1）救人第一，以人为本，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要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根据事故等级，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事故处置的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到来之前，事发地政府要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各方面力量实施以防止事态扩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抢险救援、现场管控等措施。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各类事故的专项处置流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公司发生典型安全事故，如火灾爆炸，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尽量减少环境污染，不能只顾安全救援，在有条件有能力的情况下放任环境污染；发生单纯环境污染事件，如液体原料泄漏，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在保证安全第一情况下防止消防废水排出厂区污染环境，并根据情况及时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

若事故影响超出公司控制能力（启动一级响应），负责人要立即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启动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府救援队伍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公司内部各应急组织机构无条件听从调配，本预案配合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各部分关系以及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关系详见下图。



图1.5-1本预案衔接关系图

1.6 风险等级

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环保治理设施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对不同事故类型对应设置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以及事后监测与恢复等。

1.7 事故分级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行分级响应原则。本报告中将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车间级、企业级和社会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处于备战状态，随着事故态势发展，可随时启动高一级预案。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现场人员可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则启动车间级级别；若现场人员无法对事故进行处理，则立即上报至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企业级；若事故无法控制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则立即上报至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事故指挥权交由政府相关人员，启动社会级。

表1.7-1 本公司事故分级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化学品泄漏事故	生产车间、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		储存的包装桶发生破损、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被现场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置。	车间级
	NMP仓库、柴油储罐区		储罐小面积渗漏时，可被现场人员及时发现并处置。	车间级
			罐体地脚或管道出现腐蚀孔造成柴油数量较多，对泄漏口会形成较大的压力，会成喷射状泄漏，泄漏物料被收集在围堰和泄漏地槽内，待泄漏物料得到控制以后使用应急泵进行倒罐处理。	企业级
	燃气锅炉房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泄漏初报警，电磁阀自动切断。	车间级
			天然气泄漏后电磁阀发生故障未切断，启动手动紧急切断阀门可阻止泄漏。	企业级
			手动阀无法控制泄漏，必须求助燃气公司	社会级
	污水处理站	药剂储罐	药剂储罐破损后发生泄漏，泄漏药剂会被收集在收集池中，不会流入雨水管网。	车间级
	危废间		危废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危废单桶暂存量较少能够被收集在防泄漏容器中，现场工作人员可将防泄漏槽中的废液转移至完好的包装桶中，不会流到室外。	车间级
室外化学品运输过程		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进行收集处理，不会外泄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级	
火灾次生环境事故	生产车间、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柴油储罐区、燃气锅炉房		厂区内发生火灾，现场人员用灭火器即可进行灭火。	车间级
			发生火灾后需启动消防栓，预见产生一定量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企业级
			厂区发生火灾，需报119进行救援，预见会有大量消防废水	社会级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风险单元		事故情景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产生，消防废水有可能控制不住排出厂区。	
环保治理设施异常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NMP废气淋洗塔	NMP废气淋洗塔故障，极板干燥废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油烟过滤吸附器	油烟过滤吸附器故障，抽真空工艺废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滤芯集尘机	滤芯集尘机故障，投料、卷曲、切割废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污水处理 站	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	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水总排口设有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与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联网，一旦外排废水浓度超过设定阈值则发出警报，连锁电动阀自动关闭停止排水。	企业级
		臭气洗涤塔	臭气洗涤塔故障，臭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1.8 修订摘要

2017年首次编制完成《三星（天津）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开发区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17-007-L）。2019年8月完成《三星（天津）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一次修订，并在开发区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19-147-L）。2021年4月完成《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二次修订，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发布，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1-052-L）。2023年2月完成《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三次修订，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3-028-L）。2025年9月因“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Minicell生产线增设项目”，完成了《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四次修订，并完成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5-185-L）。

2025年6月，三星视界投资25310万元建设“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tack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6月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tack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5〕40号），该项目为厂区TF15A和TF15B两条生产线，利用极板、极耳、胶带、电解液等原材料，通过卷曲（叠片）工程、组立工程、化成工程，生产锂离子Stack电池，年产能力2000万块。由于手机行业迅速发展，对其配件电池的容量及尺寸需要发生变化，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三星视界同年10月投资16794万元建设“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Stack第二阶段生产线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自有厂房内改造技术升级Stack生产线1条（TF10生产线），利用现有Stack生产线的生产设备（通过调整现有TF10叠片电池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生产节拍），新增极板激光蚀

刻机、分切机、叠片设备等生产设备，利用极板、极耳、胶带、电解液等原材料，通过极板一卷曲（叠片）一组立一化成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技术标准（主要为电池容量和尺寸的提升），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产品为锂离子Stack电池。现有叠片生产线（TF10生产线）年产能力由1188万块/a改造至1500万块/a。全厂叠片电池生产能力为3500万块/a。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为此，三星视界对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编制本公司环境应急预案（预案版本号：YJYA-26-05）。

与上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比，本次修订版应急预案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8-2本公司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序号	类别	上一版本内容	YJYA-26-01版本内容	变动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厂区内设有M栋（化成厂房）、电解液注液车间（电解液仓库02）、污水处理站、柴油储罐区，以及生产栋、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锅炉房、废电池处理间（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	在现有生产栋厂房新建2条Stack生产线TF15A和TF15B，升级Stack生产线1条（TF10生产线），其余不变	除新增两条生产线升级1条生产线，其余不变
2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E1；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E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E1；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E2	无变化
3	环境	NMP、电解液、丁酮、	NMP、电解液、丁酮、乙	无变化

序号	类别	上一版本内容	YJYA-26-01版本内容	变动情况
	风险物质	乙醇、天然气（甲烷）、柴油、异丙醇、丙酮、硫酸、次氯酸钠、37%盐酸、含切削液废渣、废油墨、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普通化学试剂、清洗废液、污泥、废电池	醇、天然气（甲烷）、柴油、异丙醇、丙酮、硫酸、次氯酸钠、37%盐酸、含切削液废渣、废油墨、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油漆、废普通化学试剂、清洗废液、污泥、废电池	
4	环境风险单元	生产栋、M栋（化成厂房）、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柴油、储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废电池处理间（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危废间、室外运输过程	生产栋、M栋（化成厂房）、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柴油、储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废电池处理间（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危废间、室外运输过程	无变化
5	应急措施	沙袋、应急桶、急救药箱、可燃气体报警器吸附棉、防护呼吸面罩、雨水截止阀等	更新了过期的应急物资	相较上一版本，优化了应急措施
6	应急队伍人员	相较上一版本，对各应急小组进行了优化设置，各组相关负责人和成员发生了变化。		调整了应急队伍人员
7	应急设施及物资	应急设施及物资包括泄漏封堵、控制、警戒、输转吸收等应急物资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一般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无变化

2 企业概况

2.1 厂区概况

表2.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901857Q
法定代表人	JEONGHO PARK (朴正皓)
单位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道1号
经纬度	E: 117°1'42.956", N: 39°24'39.175"
所属行业类别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厂时间	1996年7月
生产规模	极板32875万块/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卷曲电池)18630万块/年、叠片电池3500万块/年
厂区面积	365980m ²
从业人数	2019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60天, 实行两班工作制, 12h/班, 年运行时间8640h。

三星视界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道1号, 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 由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三星电管(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主要生产锂电池和极板, 以锂离子电池组装为主, 生产规模为极板32875万块/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18630万块/年、叠片电池3500万块/年。

2.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1、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以公司厂区边界计, 调查周边5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情况。

经调查，企业周边500m范围内为居住区、职工公寓以及企事业单位，人口数约为6565人。企业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总数约为80022人，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等。故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类型1（E1）。

2、水环境受体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星视界的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极板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锅炉房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污水站除臭喷淋废水。三星视界极板清洗废水先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三星视界污水处理站出水一部分进入再生水处理装置进行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三星视界的冷却塔补水、冲厕等，剩余部分由提升泵经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排放口（排口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进入逸仙科学工业园污水管网，经约4.5公里最终排入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雨水

经调查，企业雨水排口下游10公里流经范围内无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经厂区边界5个排放口（排放设置了电动截止阀和pH值在线系统）排出厂区，汇入五支渠后经翠亨路旁明渠流经约5.84km后流入东界渠，流经约9.57公里排入武清区西堤路泵站，最终经提升泵排入北运河。本企业排水口下游10公里流经范围内的水环境风险受体为五支渠、翠亨路旁明渠、东界渠、北运河，其中北运河属于天津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企业排口下游10公里范围内涉及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他水生态环境敏

感区和脆弱区，故本公司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类型2（E2）。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2.2-1 下游 10km 范围内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要素	受体名称	相对方位	流经距离(km)	24小时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或省界	性质
地表水	五支渠	东	紧邻	不跨国界或省界	——
地表水	翠亨路旁明渠	东	1.15	不跨国界或省界	
地表水	东界渠	东	5.84	不跨国界或省界	
地表水	北运河	东	9.57	不跨国界或省界	一级河道，V类水体，属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对本公司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的评估项目（企业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废水排放去向等）对本公司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进行评估。本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方面，设置有截止阀等截流措施、事故水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可有效防止事故水经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方面，风险单元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预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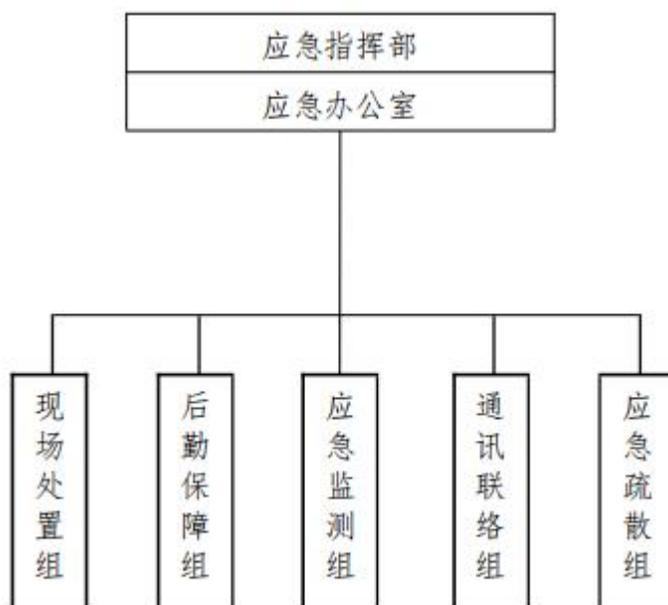
（2）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并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比，分析厂区原辅料中物质的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定量分析厂区所有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厂区的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3）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事故、环保治理设施异常等。公司对不同事故类型对应设置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机构

本公司设置应急指挥机构，全面领导本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图



4.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4.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公司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及组织应急队伍，定期组织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后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报警后，决定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小组职责见下表。

表4.2-1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处置小组职责一览表

分类	负责人	职责
应急指挥部	朴正皓、 郑成波	<p>(1) 贯彻落实国家、市政府、区管委会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本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p> <p>(2) 审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审批公司应急救援费用；</p> <p>(4) 审核公司应急演练工作报告；</p> <p>(5) 全面协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p> <p>(6)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求援，配合政府的应急工作；</p> <p>(7) 其他应急相关工作。</p>
总指挥	朴正皓	<p>(1) 依据预警等级决定二级及以上的响应，将指令下达给应急指挥办公室。明确指出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p> <p>(2) 进行现场指挥，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拥有绝对指挥权。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布置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查清危险物、污染物所产生的原因、估算危害程度。指挥协调各科室进行危险源、污染源的控制，降低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处置的全面指挥、评估事故的规模、决定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支援；</p> <p>(4) 负责决定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响应；</p> <p>(5) 向上级部门递交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报告，组织指挥部成员总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经验教训；</p> <p>(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p>
副总指挥	郑成波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各项具体工作，正确执行总指挥决策命令，对应急涉及的系统、科室进行调配，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应急工作的有序开展。要及时向总指挥汇报事故现场具体情况；</p> <p>(2)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p> <p>(3) 对各专业队伍和应急物资的及时投入进行现场协调，指挥事故相关单位采取紧急措施；</p> <p>(4) 贯彻、执行并实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p> <p>(5) 负责具体执行预案的演练，启动和终止工作；</p> <p>(6) 如总指挥未能立即到事故现场时，应承担总指挥职责，组织抢险；</p> <p>(7) 落实指挥部职责中现场应急工作。</p>
应急办公室	王琪	<p>(1) 组织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p> <p>(2) 负责处理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和</p>

分类	负责人	职责
		<p>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对有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指导员工防护、组织员工安全撤离；</p> <p>(3) 组织人员实施训练和演练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的培训；</p> <p>(4) 掌握公司内危险源位置，事故应急措施，负责区域内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应急救援措施；</p> <p>(5) 听从总指挥、副总指挥安排，对负责区域内事故现场的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等现场协调指挥工作；</p> <p>(6)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接收各类事故监控及预警信息，按设定的条件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等级，报总指挥启动相应的等级的应急响应。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处置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并动态汇报事故处理进展；</p> <p>(7) 负责保护现场，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险隐患。</p>
现场处置组	王琪	负责抢修破损的管线、阀门、泄漏点的堵漏，阀门关闭，收集妥善处置泄漏物；负责执行抢修工作的有关指令执行到位；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采用沙袋封堵雨水井，将消防事故水围控在厂区雨水管网内，防止消防事故水向厂外蔓延。
应急监测组	杜双江	配合协助企业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启动后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助监测站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事故应急监测。消防废水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排放去向。
应急疏散组	王琪	负责观察风向标确定紧急集合点；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负责将危险区域聚集的人群疏散到紧急集合点，并立即清点人数，报告总指挥。
后勤保障组	崔相国	负责落实现场各种电气设备的电源供应问题；负责解决现场应急照明问题；协调财务部，提供应急物资和资金，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准备好通讯器材，以备物料泄漏等情况下使用。迅速准备后备电源及通讯器材，确保随时备用。
通讯联络组	李仁君	安排应急24小时值班；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接警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通知各应急小组紧急到位；及时上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如遇不可控天然气泄漏及时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负责抢修工作的有关指令，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到位；在有线设施遭受严重破坏时，要确保无线通信畅通；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在事故状态下，立即配备上对讲机系统，并做到24小时联络通畅。

4.3 应急处置队伍与应急设施物资情况

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1 应急队伍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朴正皓	总经理	82129971-3000
		副总指挥	郑成波	副总经理	82129971-4000
	应急办公室	主任	王琪	安全环境Group长	82129971-2780
		成员	车红爱	环境保健Part长	82129971-2784
		成员	赵清	安全Part长	82129971-2783
		成员	刘鹏韬	防灾Part长	82129971-2781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琪	安全环境Group长
成员			权日龙	动力Group长	82129971-4214
成员			房浩	制造Team长	82129971-2402
成员			张靖东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97
成员			王宗楠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82
成员			郑晓东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97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杜双江	化验员	82129971-4597
		组员	王志远	化验员	82129971-4597
4	应急疏散组	组长	王琪	防灾Part长	18502662921
		成员	杨军	Workplace Solution Group长	82129971-5411
		成员	各部门安全员、防灾中心人员	各部门安全员、防灾中心人员、义务消防队员	-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崔相国	采购部部长	82129971-5600
		成员	崔兰淑	采购部part长	82129971-5612
		成员	玄宇	采购部part长	82129971-5620
6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李仁君	人事Group长	82129971-5410
		成员	金昌实	IT Group长	82129971-5110
		成员	杨军	Workplace Solution Group长	82129971-5411

公司24h应急值班电话：82129971-3333

参考本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5 监控预警与信息报告

5.1 监控预警

5.1.1 监控预警方案

(1) 建立了公司内部监控预警方案，包括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监控信息获得途径为监控室内画面实时传输和报警器警报响起。

(2) 公司设置24h应急值班室，保安值班室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24小时接警的畅通。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组织处理并通知应急办。

(3) 公司各关键岗位定期巡检，关键设备定期维护，若发生事故，由事故发现人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初步确定预警等级，上报应急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预警指令，现场人员跟踪现场事态发展状况，随时汇报，当危险解除时，由应急总指挥发布预警解除指令。

5.1.2 预警信息获得及研判

(1) 预警信息获得

本公司预警信息获得有以下途径：

a. 巡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发生异常情况。b. 检测设备，监视系统发现的异常情况。

(2) 预警研判

由应急办公室接收预警及监控信息并按照表5.1-2所列条件研判预警等级。

表5.1-1 风险源研判一览表

监控位置	监控项目	监控方式
生产车间	充放电区域等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器、生产人员24小时常在

监控位置	监控项目	监控方式
电解液注液车间（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NMP仓库	NMP、电解液、乙醇、液体炭黑等原料	可燃气体报警器定期巡检
柴油储罐区	柴油储罐	定期巡检，定期检修设备。
燃气锅炉房	天然气	可燃气体报警器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
废电池储存库（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	废电池及浸泡废液	可燃气体报警器定期巡检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定期巡检
雨水排放口	雨水	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

5.1.3 预警等级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本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红色预警、橙色预警、蓝色预警），红色预警最高。

红色预警（社会级，对应一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需地方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实施救援的异常状态发布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企业级，对应二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需公司组织全部应急处置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的异常状态发布橙色预警。

蓝色预警（车间级，对应三级响应），事件的异常状态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依靠当班应急处置力量能够解决的异常情况，发布蓝色预警。

可控制在车间范围的启动蓝色预警，可控制在厂界范围的启动橙色预警，预计排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启动红色预警。

表5.1-2企业内部预警条件及相关信息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及责任人）
红色预警 (社会级)	<p>(1) 环境风险物质室外泄漏，泄漏物料已经随雨水排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风险的；</p> <p>(2) 厂区内发生预见较大火灾事故，需拨打119火警电话求助外部救援力量，其火灾次生污染物对外界环境带来污染；专业灭火队伍预见较大量消防废水产生，抽排不及时会导致排出厂外；</p> <p>(3) 天然气泄漏厂区内不能有效控制；</p> <p>(4) 其它事故发生后，引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p>	<p>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启动指令，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警信息通知各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公司应急队伍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指挥人员到位后，公司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公司为主体，协助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力量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指挥人员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红色预警公司责任人为应急总指挥，总指挥事发时不在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权力指挥应急工作。应急总指挥发布本公司预警解除程序。</p>
橙色预警 (企业级)	<p>(1) 液体环境风险物质室外泄漏；</p> <p>(2) 火灾蔓延必须启动消防系统自救；</p> <p>(3) 天然气报警器报警连锁阀门未自动关闭；</p> <p>(4) 其他事故发生后，事件涉及的有害影响为厂区内，需要动用应急救援力量才能控制，但其影响预期不会扩大到厂外区域。</p>	<p>由应急总指挥下达预警启动指令，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警信息通知各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各负责人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准备相应人员及物资，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橙色预警的责任人为各应急小组组长。应急总指挥确定泄漏事故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解除预警程序。</p>

蓝色预警 (车间级)	(1) 液体环境风险物质室内泄漏 ; (2) 初期火灾, 使用灭火器灭火 ; (3) 天然气报警器初报警。	当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急处置原则上由部门及车间自行处置, 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通知各专业应急处置组待命, 应急指挥依序由各车间负责人、当班员工执行, 非工作日期间由值班人员执行。蓝色预警不必拉响全厂警报。蓝色预警的责任人为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总指挥确定泄漏事故不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解除预警程序。
---------------	---	--

5.1.4 预警程序

(1) 预警启动及发布

公司预警信息在应急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通过移动电话等在公司内部发布。

(2) 预警调整及解除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的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2 信息报告与处置

5.2.1 信息报告程序

本预案事故信息报告包括:

- ① 事故发生向应急办公室的报告, 事故发生、通讯联络组向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的报告等公司内部报告;
- ② 应急办公室按指挥部指令, 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报告;
- ③ 必要时向厂区周边邻近企业进行事故通报。

5.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部位、装置名称、介质名称、容器容积；
-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波及范围，风向及可能波及范围；
-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救援的要求；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在处理过程中，发生事件部门尽快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并随时进行补报。

信息的报告及通报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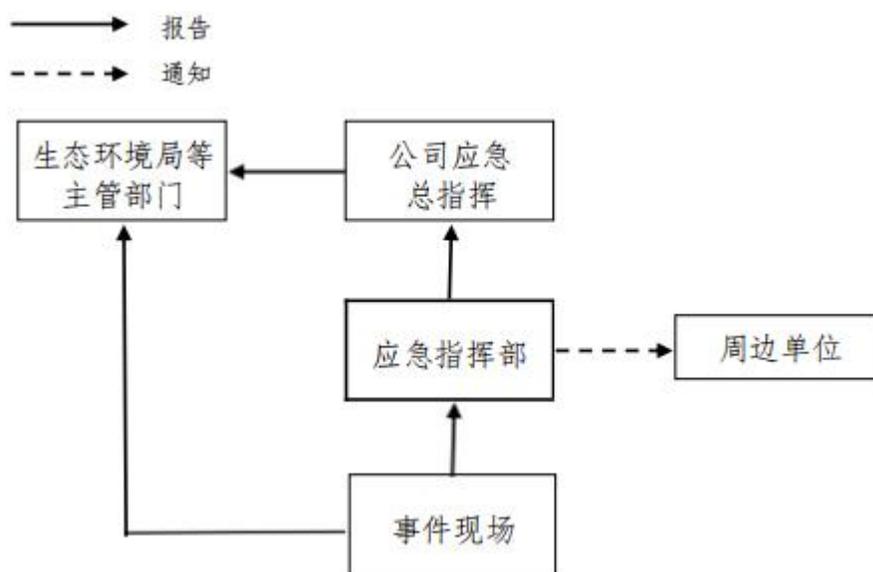


图5.2-1信息报告及通报程序图

5.2.3 内部报告

人工报警：要求每位员工熟悉应急办公室负责人电话（王琪18502662921）及24小时应急电话（82129971-3333）。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各风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公司内部报告程序为：第一发现人发现事故情况后，立即向事故区域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种类、强度和事故可能危害方向以及事故发展趋势等情况报告应急办公室。若事故影响无法控制在现场范围内，应急办公室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并根据应急总指挥要求通知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5.2.4 信息上报

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蓝色预警，对应三级响应），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于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发生企业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橙色或红色预警，对应二级或一级响应），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方式，将突发事件信息立即（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提交书面报告）报送到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上报严格执行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规定，不得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立即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2.5 信息四邻通报

必要时，向周围邻近企业通报事故情况，请求协助支援或通知其避险，由通讯联络组向其通报事故类型、可能的危害、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行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故通常无须周围居民避险，当火灾等安全危害与环境危害共生事故时，为确保四邻安全，可进行通报。由通讯联络组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通报，通报方式以及内容为向居民所在居委会通报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时间、可能的危害、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居民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

a.通报者：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公司(姓名)报告

b.事故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道1号

c.时间：于日点分发生

d.事故种类：(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

e.危害程度：(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污染的范围，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f.简要经过：_____

g.已采取的措施：_____

h.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i.联络电话：82129971-3333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6.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个等级：社会级、企业级、车间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三级，分别为：一级响应（社会级）、二级响应（企业级）、三级响应（车间级）。

具体分级原则如下：

一级响应：由应急总指挥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全公司应急小组参与前期处置，由应急总指挥负责到现场指挥。政府应急组织到达后移交应急处置指挥权，本公司应急队伍配合政府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带领公司应急人员，协助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人员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政府应急人员视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二级响应：由应急总指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公司全体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三级响应：由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现场指挥。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总指挥。

若在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未得到控制，事故影响范围扩大的，应及时上报应急处置信息，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扩大应急。

6.2应急响应程序

当事故发生时，公司值班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查明事故原因，确认事故性质，根据泄漏数量、影响范围、处理难度等几个方面做出判断，同时报告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公司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立即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各应急队伍奔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工作，紧急情况

下，公司值班室有权按预案要求可以先处置后汇报。

当班岗位人员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和相关岗位操作人员，并及时查找事故原因，如果能及时处理好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事故扩大，降低事故危害，等待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到现场抢险处置。

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接到信息后，应积极配合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并把事故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值班室值班人员，现场应急处置人员赶到后及时进行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工作。掌握本班的信息动态及时汇报当班值班调度，根据本班调度发出的指令，组织本班的岗位人员进行正确操作。

值班人员接到信息后，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启动各级的事故预案，通知现场巡检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如果需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及时通知应急指挥部人员，并积极与现场调度沟通，为应急工作及时提供各种服务，指挥部成立后，应积极配合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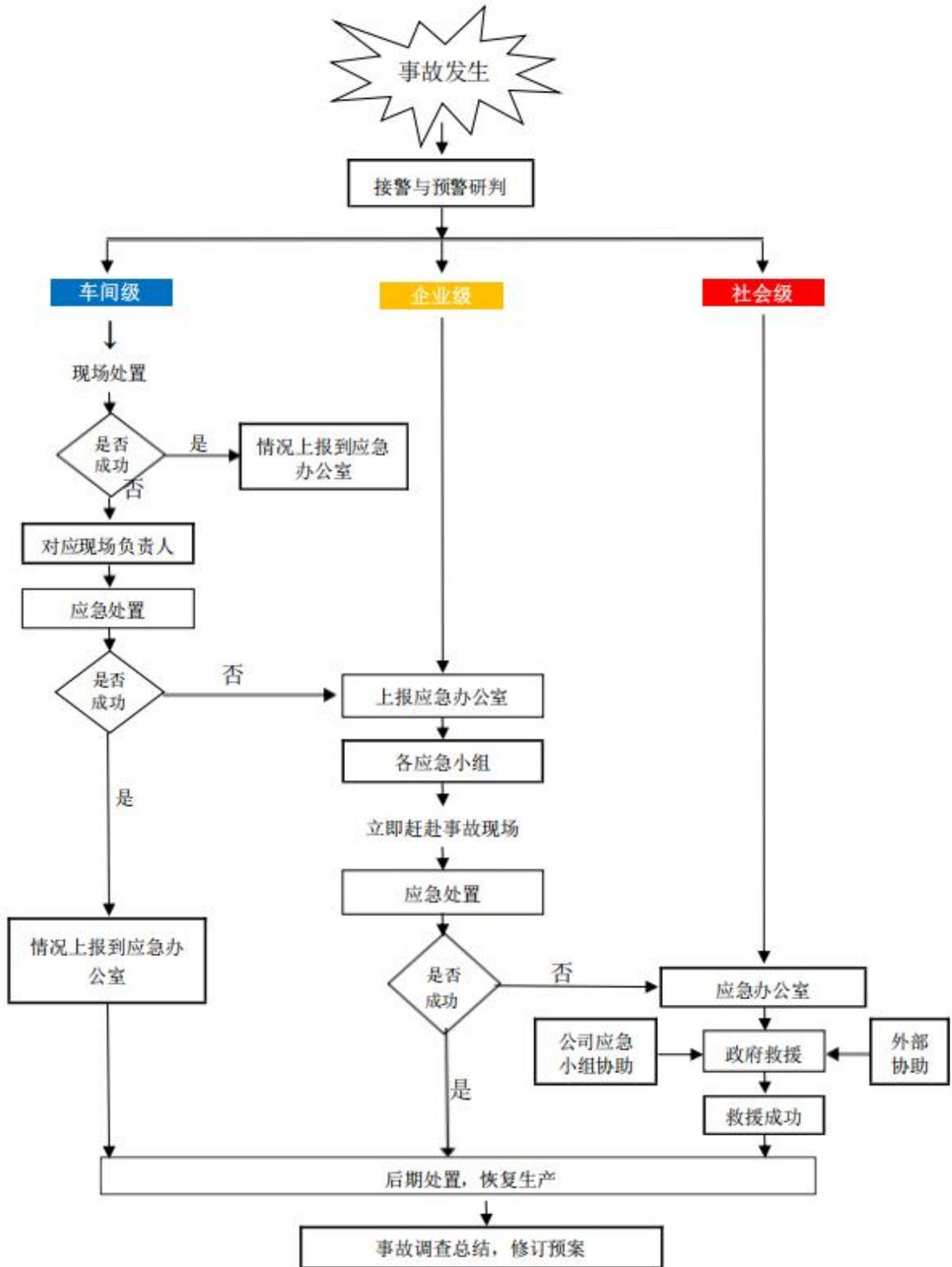


图6.2-1应急响应程序图

6.2.1 应急准备

车间级应急预案启动后，企业级应急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随时准备移交指挥权至公司应急总指挥。

6.2.2 响应流程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行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 a) 应急准备；
- b) 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故超出厂区处置能力时，立即上报经开区应急办，请求救援，告知相邻单位；
- c) 派赴现场人员；
- d) 选调应急专家；
- e) 协调生产和应急资源；
- f) 信息公开；
- g) 应急过程通信、后勤及财力保障。

6.2.3 应急会议

- a)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召开应急会议的时间和规模；
- b) 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报突发事件情况；
- b) 确定派赴应急现场人员和专家组名单；
- c) 落实各应急工作安排及联系人，明确工作任务；
- d) 明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 e) 初步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6.2.4 报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通讯联络组向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公司职能部门向经开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须经应急指挥部审查、总指挥审批后上报。

向经开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初步报告内容如下：

- a)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b)事件概况和目前处理情况；
- c)人员伤亡情况；
- d)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 e)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持的事项。

应急处置中发生新情况，应及时向经开区管委会主管部门补充上报事件情况。

6.2.5 现场指挥与控制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按照“以人为本、属地为主、先到先得、科学施救”的原则实施。

6.2.5.1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公司是应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对厂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生产现场班组长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现场班组长）立即汇报部门负责人，并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部门负责人到现场之前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现场班组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进行先期救援工作。事发

部门负责人到达现场后，由事发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件扩大。

部门负责人认为事件可能超出本部门范围时，立即拨打总指挥电话，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应急指挥部领导立即下达启动企业级应急预案的指令。应急小组成员做好个人防护后，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援。现场应急指挥进行现场指挥权力的交接，协助应急小组进行救援。

当应急指挥部认为事故超出厂区处置能力时，立即上报经开区应急办，请求救援。在经开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或经开区应急指挥中心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公司应立即向上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件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调动厂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或上级领导的指挥。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6.2.5.2 现场指挥协调及控制内容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要设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基础监测、危险源(现场)控制、物资保障、治安警戒、医疗救护、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综合协调、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现场应急指挥与控制原则：

- a)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应急人员安全、搜救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隔离疏散周边民众；
- b)先控制再消灭的原则：控制危险源、保护周边设施、防止次生灾害；
- c)环境优先的原则：全过程对大气、水体、土壤持续检测监控，污染物收容、控制与处理；

d)协调有序的原则：应急资源、机构的组织、调配、管理及信息的上传下达等综合协调；

e)科学施救原则：依靠专业队伍，制定科学方案，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6.2.6 信息公开

(1) 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信息发布。任何人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2) 信息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建立正确信息渠道。

(4) 内部员工告知信息主要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内部有线电视、宣传材料、会议等形式发布。通过内部员工信息告知，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避免猜测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风险物质室内泄漏或柴油储罐、管路及卸车作业泄漏未进入雨水管网，启动**蓝色预警**（该类别事故不会引起水环境后果，大气危害轻微）；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柴油储罐、管路及卸车作业室外泄漏可能进入雨水管网，上报总指挥，启动**橙色预警**；柴油大量泄漏进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启动**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蓝色预警**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环境应急三级响应，**橙色预警**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2) 报警及联络

①发现人员第一时间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向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报警。报警要讲清楚：泄漏部位、泄漏物质、泄漏量大小、事故现场的环境条件（风速、风向等）、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等。

②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本班人员按预定方案处理，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通报。

③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向环保部门等报告求援。如可能影响临近单位则同时向临近单位通报。

(3) 应急处置措施

①由MSDS或相关资料查明泄漏物质特性及防范处理。

②现场处置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情况下，查找泄漏点，应急封堵。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覆盖、吸收、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同时，及时检查泄漏源将其转移至空桶或空槽体中，阻止其继续扩大影响。

③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库内少量泄漏的液体，危险品库内有收集槽可收集在其中，可采用消防沙吸收泄漏的液体，吸附后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间中，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4) 警戒、疏散程序

①警戒：由现场警戒人员负责设置警戒区，控制好现场，专人值守，严禁人员和车辆进入，外来救援车辆在远离泄漏现场的安全部位进行监护。

②疏散：除事故抢险人员外，应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具体逃生及疏散线路如后附图。

(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联系第三方应急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位置、事故情况，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大

气、水体等进行环境监测，判断主要污染物成分及浓度，确认污染区域范围，对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 善后处置

环境处理措施对泄漏后的现场必须进行清理，处理油污后的吸油棉、沙土等应统一回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地面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由应急监测组对地面清洗水进行监测，若满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则可引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若水质较差，则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查找泄漏部位，后续维修。

(7) 衔接

若泄漏后继发起火或人员伤害，立即衔接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按火灾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环境应急。

◇柴油储罐管路、卸油作业时发生柴油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柴油泄漏时，应大声呼救，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应急总指挥立即通知储罐提供单位，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启动应急程序。超过本公司应急能力时，及时联系区环保等部门。

(3)后勤保障组在溢油处的上风向，布置应急救援物资；

(4)应急疏散组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疏散。

(5)由现场处置组进行泄漏现场处置，具体处置措施见下表。并做好对油沙、被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理，将含油污物收集至危废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急监测组视情况联系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清查、控制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严防次生事故。

表6.3-1柴油储罐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环节	应急处置
储油罐	<p>泄漏源控制：由现场处置组组长确定储油罐区准确的泄漏位置。泄漏物处理：当发现小面积渗漏时，柴油将被收集在围堰和泄漏收集池内，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使用沙土对其进行吸附然后储存在消防桶中。当罐体地脚或管道出现腐蚀孔造成柴油泄漏较多，对泄漏口会形成较大的压力，会成喷射状泄漏。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应先使用防喷溅护罩对泄漏点进行覆盖，然后使用软木塞或铅皮对其进行堵漏。待泄漏的柴油得到控制以后使用应急泵进行倒罐处理。</p>
卸油作业	<p>泄漏源控制：1.关闭油罐车卸油阀；2.组织人员把油罐车开出卸油区至安全区域。泄漏物处理：1.用消防沙袋封堵邻近雨水井，并关闭该区域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止阀；2.跑冒油较少时，应用非化纤棉纱、毛巾或拖布等不产生静电的物品对现场的油品进行吸附；3.跑冒油较多时，应用砂土等对跑冒油现场进行围挡，用铝制或铜质容器回收泄漏物，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4.回收的油品另行处理。回收后，要用沙土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必要时应将油浸地面砂土换掉，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p>

表6.3-2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环节	应急处置
储油罐、卸油作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p>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事故时，应大声呼救，手动打开泡沫灭火系统，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先用灭火器和消防栓灭火，同时使用消防栓向罐体喷水尽可能使其冷却，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大部分消防废水可储存在围堰中，事故过程中消防废水也可能溢出围堰，故需用沙袋在场地外围对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p> <p>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顺，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p>

◇NMP/废NMP储罐管路、装卸作业时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工作人员发现NMP/废NMP泄漏时，应大声呼救，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应急总指挥立即通知储罐提供单位，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启动应急程序。超过本公司应急能力时，及时联系区环保等部门。

(3)后勤保障组在NMP仓库出入口布置应急救援物资；

(4)应急疏散组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疏散。

(5)由现场处置组进行泄漏现场处置，具体处置措施见下表。并做好对消防沙、被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理，将吸附物收集至危废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急监测组视情况联系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清查、控制或消除对环境影响，严防次生事故。

表6.3-3储罐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环节	应急处置
储罐	<p>泄漏源控制： 由现场处置组组长确定储罐区准确的泄漏位置。泄漏物处理： 当发现小面积渗漏时，NMP/废NMP将被收集在围堰和泄漏收集池内，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使用沙土对其进行吸附然后储存在消防桶中。 当罐体地脚或管道出现腐蚀孔造成NMP/废NMP泄漏较多，对泄漏口会形成较大的压力，会成喷射状泄漏。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应先用防喷溅护罩对泄漏点进行覆盖，然后使用软木塞或铅皮对其进行堵漏。待泄漏物料得到控制以后使用应急泵进行倒罐处理。</p>
装卸作业	<p>泄漏源控制： 1.关闭罐车阀门； 2.组织人员把罐车开出装卸区至安全区域。泄漏物处理： 1.用消防沙袋封堵邻近雨水井，并关闭该区域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止阀； 2.跑冒较少时，应用非化纤棉纱、毛巾或拖布等不产生静电的物品对现场的泄漏物进行吸附； 3.跑冒较多时，应用砂土等对泄漏物现场进行围挡，用铝制或铜质容器回收泄漏物，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p>

4.回收物料另行处理。回收后，要用沙土覆盖残留表面，待充分吸取残留物后将沙土清除干净，必要时应将侵蚀地面砂土换掉，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

表6.3-4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环节	应急处置
储罐、装卸作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p>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事故时，应大声呼救，手动打开泡沫灭火系统，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先用灭火器和消防栓灭火，同时使用消防栓向罐体喷水尽可能使其冷却，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大部分消防废水可储存在围堰中，事故过程中消防废水也可能溢出围堰，故需用沙袋在场地外围对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p> <p>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顺，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p>

6.3.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

预警：烟感报警器报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启动蓝色预警或橙色预警；严重时启动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初期火险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环境应急三级响应，蔓延火灾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拨打119消防报警后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2) 报警及联络

①发现人员第一时间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向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报警。报警要讲清楚：起火部位、起火物质、火势大小、事故现场的环境条件（风速、风向等）、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②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本班人员按预定方案处理，同时启动消防报警器向全体人员报警，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③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环保、消防、医疗等报告求援。如可能影响临近单位则同时向临近单位通报。

(3) 应急处置措施

◇初期火灾

烟感报警器报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初期火灾后，现场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扑救，灭火结束后，收集废干粉、废泡沫等灭火废物，必要时做现场洗消。收集物及洗消废水用危废容器收纳妥当，贴危险废物标识，暂存危废间，后续按危险废物处置。

◇蔓延火灾

若火势蔓延，须动用消防栓进行火灾的先期处置时，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橙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二级响应，各应急处置小组就位，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后勤保障组准备应急物资，通知现场处置组依据物料危害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通讯联络组通知公司非应急人员疏散，并通知周边友邻单位；现场处置组立即确认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关闭，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灭火结束后，必要时做现场洗消；洗消完毕后，二级响应结束。洗消废水用危废容器收纳妥当，贴危险废物标识，暂存危废间，后续按危险废物处置。现场处置组抽出雨水管网内控制的消防废水，进行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处理方案，收集后做危险废物或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拨打119火灾

若火势进一步蔓延，总指挥决定拨打119报警求助时，启动红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一级响应；应急办公室立即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事故报告；通讯联络组通知友邻单位做好疏散准备；全体应急人员撤出火场及周边危险区域，应急监测组做好迎接政府应急力量准备；政府消防及

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负责与政府应急体系对接，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带领本公司应急人员，服从其应急指挥及安排，协助应急；建议进行厂界外大气环境中CO等有害物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建议进行周围人群的疏散；应急监测组协助进行监测采样；当消防救援需要，雨水必须外排时，建议监测外排消防废水中COD、石油类等有害因子。持续排放消防废水时，根据外排消防废水的应急监测结果，建议政府应急指挥部协调关闭下游雨水入河泵站，已经流入河道时，建议监测河道下游断面的COD、石油类等，评估污染。火灾结束，大气污染物扩散后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消防废水停止外排后，一级响应结束。

(4) 警戒、疏散程序

①警戒：由应急疏散组警戒人员对车辆进行控制，设立警戒区，禁止除外来救援车辆、人员外的其它人员和车辆进入。

②疏散：当火灾事故发展不可控制时，现场总指挥应立即下令疏散现场人员，并清查有无人员留在着火区内。

具体逃生及疏散线路如后附图。

(5) 应急监测

企业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启动后，联系应急监测单位人员开展应急监测，公司应急监测组人员配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6) 善后处置

后续由总指挥负责，按政府要求进行相关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赔偿工作。

(7) 衔接

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二级、一级响应）立即衔接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6.3.3 管道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

预警：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启动蓝色预警或橙色预警；严重时启动红色预警。

应急响应级别：报警初期现场负责人启动环境应急三级响应，电磁阀故障时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手动总阀仍无法控制的泄漏时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2) 报警及联络

①发现人员第一时间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向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报警。报警要讲清楚：泄漏部位、泄漏量大小、事故现场的环境条件（风速、风向等）、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等。

②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立即以对讲机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本班人员按预定方案处理，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通报。

③应急办公室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环保、消防、医疗等报告求援。如可能影响临近单位则同时向临近单位通报。

(3) 应急处置措施

◇泄漏初期

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或人工巡视发现天然气泄漏，现场负责人启动环境应急三级响应，立即检查电磁阀是否自动关闭，如电磁阀确认关闭后，报警器结束报警，三级响应结束。查找泄漏部位，后续维修。

◇自动电磁阀故障

若电磁阀故障，没有自动关闭，尝试手动关闭电磁阀；如无法关闭，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橙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二

级响应，各应急处置小组就位，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后勤保障组准备应急物资，通知现场处置组立即关闭手动总阀，关闭成功，报警器停止报警，二级响应结束。查找泄漏部位，后续维修。

◇手动总阀故障

若手动切断阀无法关闭或不能控制泄漏，启动红色预警，总指挥启动环境应急一级响应；通讯联络组求助燃气供应单位（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电话：022-82114963）切断上游阀室，并立即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事故报告；全体应急人员撤离到厂外；同时通知友邻单位做好疏散准备；应急疏散组做好迎接政府应急力量准备。

政府环境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总指挥负责与政府应急体系对接，移交指挥权，介绍事故情况，带领本公司应急人员，服从其应急指挥及安排，协助应急；建议协调关闭上游阀室。必要时建议进行厂界外大气环境中甲烷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建议进行周围人的疏散；应急监测组协助进行监测采样，应急疏散组协助动员疏散。当泄漏得到有效控制，一级响应结束。

查找泄漏部位，后续维修。后续由总指挥负责，按政府要求进行相关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赔偿工作。

（4）警戒、疏散程序

①警戒：由应急疏散组警戒人员对车辆进行控制，设立警戒区，禁止除外来救援车辆、人员外的其它人员和车辆进入。

②疏散：当天然气泄漏事故发展不可控制时，现场总指挥应立即下令疏散现场人员，并清查有无人员留在着火区内。

具体逃生及疏散线路如后附件。

（5）应急监测

企业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启动后，环境应急监测人员开展应急监测，公司应急监测组人员配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6) 善后处置

后续由总指挥负责，按政府要求进行相关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赔偿工作。

(7) 衔接

若泄漏后继发起火或人员伤害，立即衔接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按火灾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环境应急。

6.3.4 环境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的最坏情形是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入大气。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有电气故障指示装置，定期对治理设备进行巡检，在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能够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故障状态下，在无其他应急治理设备情况下，应停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维修，在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前，禁止恢复生产。

(2) 废水治理设备故障：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有监测池，每天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当发现超标时，关停出水水泵，由设备维修人员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隐患排查，在监测水质达标前严禁向外排水。

当发现废水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关闭进水管网的阀门，切换废水处理场集水池进水口阀门，确保集水池最大存储量，待事故处理后，重新回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启用废水处理系统。

当污水处理站出口处污染物浓度超标时，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应将污水处理站出口污水再次回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直至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时，才可对外排放。

常见的事故类型及应对方法如下：

◇发现进水超出设计标准

①立即向领导汇报，减少进水量。

②立即对进水水质，工艺运行参数，出水水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化验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

◇突发暴雨

①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组织力量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②各岗位将门窗关紧，防止雨水流入，影响设备运行。随时观察调节池的水位并向领导汇报。

③外出巡视，必须两人一组，注意防滑。

◇水量超过生化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及时与领导联系，并取水样化验COD，部分污水或外运处置，或加适量氧化剂后与正常流程的出水混合排放。

◇突然停电

①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

②如停电时间超过6小时，则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送电。来电后，按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

6.3.5 自然灾害

公司所在地区可能遇到的自然灾害主要为暴雨、洪水，但一般均有预报（发生大型海啸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不予考虑）。因此，当任何人接到有关暴雨、洪水的预报时，均应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做好预警行动，可以采取以下防范和处理措施：

在危废间门口、危险化学品库房门口配备足够的应急沙袋，在发生暴雨或洪水有可能导致雨水水位达到门口高度时，应采用沙袋进行封堵门口。应将危险化学品库中的危化品清运完成，并尽可能的减少存放量，防止危化品泄漏。

6.4 应急监测

本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发生红色预警一级响应事故时，需依靠政府应急力量进行应急监测，公司应急监测组协助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发生橙色预警二级响应事故时，在事后涉及截流废水、废液的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监测决定处置方式的，公司应急监测组负责与第三方监测机构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联络和沟通，并协助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工作。环境应急监测责任主体为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的气象和地理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1）监测频次：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每4小时监测一次，24-72小时，12小时测一次，72小时后每天测一次，直至测定结果恢复为背景值方可结束应急监测。

（2）监测点位：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泄漏量大小，在泄漏源上风向、下风向分别选择敏感点作为监测点；水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废水产生位置，监测取样点为雨污水排放口。

(3) 监测设备：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4) 监测人员：应急监测人员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采样人员、监测设备等由本公司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单位组织安排。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监测的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典型事故应急监测设置见下表。

表6.4-1应急监测内容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要素	应急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监测）人员
泄漏事故	大气	甲烷、CO、HF等	厂界处、下风向	初始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监测单位工作人员，本公司应急监测组协助配合，听从指挥
	水环境	pH值、COD、石油类、等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及福源路排污渠		
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CO、HF等	厂界处、下风向		
	水环境	pH值、COD、石油类等	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及福源路排污渠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减少危害；
- (5)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公司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 (1) 现场应急工作组将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应急总指挥；
- (2) 应急总指挥宣布现场应急终止，应急状态解除，进入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程序；
- (3) 应急监测组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政府或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事故：

- (1) 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将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报本公司应急总指挥；
- (2) 各应急处置队伍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后，由本事故政府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工作结束；通知周边企业事故终止，应急状态解除；
- (3) 公司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8 后期处置

公司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8.1 事故现场洗消

应急终止后，现场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共同完成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工作，详见各类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2 环境恢复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8.3 善后处置

- (1) 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周边企业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 (3) 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 (4) 对故意破坏或偷盗造成严重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应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及追究第三方责任。
- (5) 对应急抢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有害物质，公司采用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的方法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理
- (6)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4 应急物资的维护

应急结束后应清点应急物资，对损失的物资进行统计补充，对损坏的设备进行修复，其他设备进行必要的保养，以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8.5 次生灾害防范

(1) 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判断事态发展趋势，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2)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进行持续检测，接到应急状态解除令后，监测人员对事件现场继续监测，以判断事件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根据需要完成事件现场其它监测与评估。

(3) 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动态评估，当有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撤离。

(4)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周围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8.6 事故调查及应急评估

应急终止后应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调查事故原因，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应急工作中的可取和不足之处，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对应急救援规程中的响应过程和应急能力的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进行完善修订。

8.7恢复与重建

应急终止后，在对现场取证完毕后，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开始现场恢复重建工作。对事故造成的设备损伤及时维修，恢复生产秩序，明确恢复生产的条件和牵头负责部门。

(1) 突发环境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洗消废水应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2) 在清理可燃液体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

(3) 现场相关设施恢复原状，损坏设备进行修复。

(4) 对因发生事故而导致的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中止的相关部门，要针对电气设备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和修复，在确认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制定恢复计划和方案，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但在此过程中不能干扰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保障措施

本公司现有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信与信息保障。本公司设置24h应急电话，各应急人员通讯方式见附件。另外公司应急指挥部设置有外部通讯电话。日常对通信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应急队伍保障。本公司应急队伍名单见附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公司应急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司设兼职义务消防队及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并根据公司突发事件情况，按需求聘请外部人员进行指导。

(3)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公司配置有各类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清单及储存位置见附表。由物资清单负责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由后勤保障组提出对物资的购置申请，应急指挥部审批后进行购置。在应急演练结束后，对应急物资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实际应急要求，购置合适的应急物资。公司设置有应急物资维护制度，保证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4) 经费及其他保障。

公司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中，明确列出用于应急救援方面的具体费用额度、项目明细、负责部门等。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用账户和记入管理台账，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支出。

10 预案培训与演练

10.1 应急培训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对公司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1) 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

应急组织机构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知识培训，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处置；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资源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职责。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用于进行应急培训。

(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培训记录表如下：

表10.1-1培训记录表

培训单位		培训负责人	
参加人员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培训目的			
培训内容			
培训改进措施和建议			

10.2 演练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习或含有环境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

演练的内容应包括：

- (1) 突发事件的报告；
- (2) 发生事故时各人员职责；
-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快速抢险；
- (4) 应急物资、人员防护设备的正确使用；
- (5) 应急疏散的步骤及撤离的路线；
- (6) 医疗救护。

每一步骤均有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归档。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演练前的安全教育。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评审、总结。

应急演练记录表如下：

表10.1-2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单位		演练负责人	
参加人员			
演练开始时间		演练结束时间	
演练目的			
演练内容			
演练过程			
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改进措施和建议			

11 奖惩

(1)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a.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进行表彰和奖励；

b.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因表现勇敢，减少事故损失的，给予表彰奖励。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按照工伤待遇处理。

c.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d.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形式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

奖励审批步骤为：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人事部和行政部审核→总经理审批。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动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

a.事故的监控、预警、调查、处置过程中，有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b.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应急响应临阵脱逃的；

c.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d.在事故抢险过程中，无故不到位、不服从命令或临阵脱逃的，将给予行政警告或开除处理；

e.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f.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

惩罚形式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终止劳动合同等。

在追查事故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厂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

1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

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解释。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各专业救援队负责人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修改，形成预案送审稿。

外部评审：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技术评估。根据评估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

12.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和解释，本预案由总经理签署后发布，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应急预案发布后20日内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做出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13附图、附件

13.1附件

- (1)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 (2) 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 (3)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 (4) 应急物资清单
-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6) 应急监测协议
- (7)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 (8) 应急处置卡

13.2附图（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附件1 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联系电话

应急处置队伍联系电话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朴正皓	总经理	82129971-3000
		副总指挥	郑成波	副总经理	82129971-4000
	应急办公室	主任	王琪	安全环境Group长	18502662921
		成员	王琪	防灾Part长	18502662921
		成员	车红爱	环境保健Part长	82129971-2784
		成员	赵清	安全Part长	82129971-2783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王琪	安全环境Group长
成员			权日龙	动力Group长	82129971-4214
成员			房浩	制造Team长	82129971-2402
成员			王琪	防灾Part长	82129971-2785
成员			张靖东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97
成员			张宝印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82
成员			王宗楠	防灾Part担当	82129971-2782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杜双江	化验员	82129971-4597
		组员	王志远	化验员	82129971-4597
4	应急疏散组	组长	王琪	防灾Part长	18502662921
		成员	杨军	总务Group长	82129971-5411
5	后勤保障组	成员	各部门安全员、 防灾中心人员	各部门安全员、 防灾中心人员、 义务消防队员	-
		组长	崔相国	采购部部长	82129971-5600
6	通讯联络组	成员	崔兰淑	采购部part长	82129971-5612
		成员	玄宇	采购部part长	82129971-5620
6	通讯联络组	组长	李仁君	PeopleGroup长	82129971-5410
		成员	金昌实	CIPart长	82129971-5110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应急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	杨军	保安Part长	82129971-5411

公司24h应急值班电话：82129971-3333

附件2周边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方位	类别	联系方式
1	逸成公寓	东南	临近居住区	15922283935
2	达成公寓	东南	临近居住区	022-82118495
3	天津六〇九线缆有限公司	东	临近企业	13752415722
4	泰易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西	临近企业	13132011247
5	瑞一（中国）	北	临近企业	13920082323

附件3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联系方式
1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应急指挥	022-87671595
2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应急指挥	022-25201119
3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转移单位	15822760196
4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转移单位	022-28569804
5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转移单位	15822655189
6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单位	022-24985187
7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互助协助单位	13702027933
8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下游污水处理站	022-59015341
9	武清区市政排水所(排水科)	关闭闸门	022-29341258
10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燃气供应单位	022-82114963
11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消防救助	18902165386

附件4应急物资清单

种类	物资名称	数量	设置位置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个体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3 个	公司各处消防器材柜中，防灾中心，应急物资存储处	进入毒气现场防护	王宗楠 15922004800
	化学防护服	82 套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	处理化学品泄漏防护	肖晴 13820141129
	消防战斗服	103 套	公司各处消防器材柜中，防灾中心，应急物资存储处	火灾扑救防护	王宗楠 15922004800
	防化靴	82 双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化学危害	肖晴 13820141129
	安全帽	353 个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头部伤害	刘昊 13702034985
	防护眼镜	82 个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眼部伤害	肖晴 13820141129
	防毒半面具	82 个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毒气吸入	肖晴 13820141129
	防毒全面具	82 个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毒气吸入	肖晴 13820141129
	滤毒盒	164 个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毒气吸入	肖晴 13820141129
	防护手套	82 双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手部伤害	肖晴 13820141129
侦检	多种气体检测仪	4 个	安全环境办公室	监测可燃气体浓度，氧气浓度，硫化氢、二氧化碳浓度等	安龙虎 15922113537
	辐射巡测仪	2 个	安全环境办公室	监测辐射设备剂量	刘昊 13702034985
警戒	隔离警戒带	106 个	公司各处消防器材柜中，防灾中心，应急物资存储处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郑晓东 13820696787
灭火	干粉灭火器	1365ea	公司各处消防器材柜中，防灾中心，应急物资存储处	火险现场扑救控制	郑晓东 13820696787
	电动消防巡查车	3 辆	防灾中心	火险现场扑救控制	郑晓东 13820696787
	常用工具，水枪，分水器	1 套	防灾中心	火险现场扑救控制	郑晓东 13820696787
通信	对讲机	21 台	防灾中心，安全人员处	紧急现场通信联络	王宗楠 15922004800
	消防广播系统	2 套	防灾中心	紧急现场通信联络	郑晓东 13820696787
救生	逃生面罩	1598 个	防灾中心&制造工程	火灾现场逃生使用	郑晓东 13820696787

种类	物资名称	数量	设置位置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折叠式担架	3个	资源回收中心 安全设施仓库	救援伤者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折叠式担架	1个	化成技术 1G 二层圆形车间 内	救援伤者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折叠式担架	1个	化成技术 2G 车间一层	救援伤者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安全绳	2条	资源回收中心 安全设施仓库	登高救援作业	刘鹏 15122725000
	三脚架	1个	资源回收中心 安全设施仓库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送风机	2个	资源回收中心 安全设施仓库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防爆手电	4个	安全 P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防爆对讲机	4个	安全 P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安全带	2个	安全 P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正压式空气罐	2个	安全 P	受限空间救援 使用	刘鹏 15122725000
	AED	3	公寓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6	管理栋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福利栋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托盘仓库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动力 G 环境班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一门保安室大厅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二门保安室大厅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安全栋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3	化成栋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6	电池栋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AED	1	原回收中心	心脏骤停救援	王宗楠 15922004800
	医药急救箱	37个	生产栋 15个 电池栋 4个 化成 栋 1个 外围 17个	现场应急救援	田越莹 18502290858
吸附 收集	吸附棉	164盒	公司各处化学品应急柜中， 应急物资存储处	防止化学品泄 漏扩散	肖晴 13820141129

种类	物资名称	数量	设置位置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淋浴	淋浴式洗眼器	16 个	极板车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场	防止皮肤化学伤害	肖晴 13820141129
洗眼器	移动式洗眼器	17 个	圆形车间，化学品库，垃圾场，空调班	防止眼部化学伤害	肖晴 13820141129
	紧急洗眼瓶	13 个	二厂制造现场	防止眼部化学伤害	肖晴 13820141129
	罩式洗眼器	7 个	二厂制造现场	防止眼部化学伤害	郑晓东 13820696787
照明	手持照明手电筒	15 个	防灾中心	灾害现场照明作业	郑晓东 13820696787
破拆	液压钳子	1ea	防灾中心	紧急救援破拆	郑晓东 13820696787
	手斧	1ea	防灾中心	紧急救援破拆	郑晓东 13820696787
	撬棍	1ea	防灾中心	紧急救援破拆	郑晓东 13820696787

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弃物委托合同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原则，签订此废弃物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诚实履行合同义务。

第 1 条（目的）

甲方将对乙方委托第 3 条所列废弃物，乙方则对该废弃物收购、运输、处理（以下简称“合同业务”）时，依照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条（合同产品及单价）

1) 委托处理废弃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如下。

合同产品			排出场所	处理场所	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种类	种类描述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电解液	天津市武清区逸仙工业园庆龄大道一号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	物化
危险废弃物	HW08 废矿物质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12 染料废物 900-252-12	废油漆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切削液废渣			填埋

G25091800020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旧盐水			物化
危险废弃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灯管			填埋
危险废弃物	HW12 染料废物 900-299-12	废油墨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普通试剂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自动监测废液			物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农药瓶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空玻璃瓶			填埋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网			焚烧
危险废弃物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900-015-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焚烧

2) 合同产品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如下，具体单价计算方式需确认[附录 1]。

合同产品	合同价格 (元/T)		预计产生量 (T/年)	预计总费用 (元/年)
	搬运单价 (含税)	出售单价 (含税)		
废电解液	1,400.00	8,274.00	60	496,440.00
废矿物油	1,400.00	1,914.00	20	38,280.00
废油漆	1,400.00	3,207.20	0.10	320.72
含切削液废渣	1,400.00	4,034.00	5.00	20,170.00
旧盐水	1,400.00	1,914.00	20	38,280.00
废灯管	1,400.00	15,694.00	0.5	7,847.00

G25091800020

废油墨	1,400.00	3,207.20	0.5	1,603.60
废普通试剂	1,400.00	43,678.00	0.5	21,839.00
自动监测废液	1,400.00	19,298.00	1	19,298.00
废农药瓶	1,400.00	4,670.00	0.10	467.00
废空玻璃瓶	1,400.00	3,207.20	0.10	320.72
废过滤网	1,400.00	3,207.20	5.00	16,036.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400.00	4,670.00	5.00	23,350.00

- 3) 本条第 2) 项的预计发生量仅为推测, 会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 工厂条件等变动, 甲方不对其进行定量或其他数量保证承诺。甲方可自行决定废弃标准,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不进行废弃处理。。
- 4) 即使实际产生量超出或未达预计产生量, 也同样适用第 2) 项的单价。
- 5) 本条第 2) 项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包含叉车等重装备使用费用等所有附加费用, 除本条第 2) 项所约定的费用之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甲方”申请追加其他费用。

第 4 条 (货款支付)

- 1) 根据实际确认重量乘以单价计算付款金额。
- 2) 称重时甲方各部门代表和乙方或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同时确认的结果才是有效的, 可以用来结算。
- 3) 结算期限: 每月[25 号 - 次月 24 号]期间进行[1]次 结算 [周期内一个月]搬出的合同产品的费用。乙方以截止日期为准结算的货款, 自截止日期起[3]日内向甲方申请(发行税金账单等), 甲方于次月[月底]根据甲方的货款支付规定向乙方支付。
- 4)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当月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 当月底由乙方开具实际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数量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在次月底将处置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 5) 运输车队的选定由乙方负责 (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并环保局进行备案), 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或甲方物料原因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导致乙方拒收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拒收货物车次的运费。
- 6) 乙方结算帐户

G25091800020

单位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76560042665

行号: 104110048004

税号: 911201127275155661

联系电话: 022-28569812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若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小于或等于 3%)时, 甲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 5 条 (所有权等)

- 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若甲方负责运输, 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 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负责运输, 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废包装物、容器之时起, 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 (计重及搬出)

- 1) 合同产品计重由双方协商决定用乙方地磅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重, 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免费 称重), 对于磅单有异议, 如有一方称重仪器故障或对计重结果有异议的,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称重, 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计重单位为公斤(Kg)。
- 2) 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时由乙方自行负责, 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害

G25091800020

赔偿，若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3) 若工业废包装物、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天津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认真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报、操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第 7 条 (搬运时遵守事项)

- 1) 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收货。
- 2)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筛选、包装、运输合同产品。
- 3) 乙方只能在指定地点筛选、包装合同品,运输时应遵守装载重量。
- 4) 乙方在筛选、包装、搬运合同产品时,应避免废弃物撒漏。
- 5) 乙方在运输废弃物时,应使用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车辆。
- 6) 乙方在搬运前必须确认合同产品是否安全后再进行包装和运输,对搬出的合同产品引起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携带合同产品以外的物品。
-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运往指定地点以外的场所或在该场所存放或放置(含保管和存放)合同产品于不符合放置条件的其他地方。
- 9) 在甲方的营业场所内,必须以时速 10 公里行驶,使用设备时注意不要发生安全事故。
-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进行搬运,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搬运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人身损害而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 8 条 (处理时乙方的遵守事项)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拥有经营本合同事项的能力和资格,不得利用、套用任何第三方资质。
- 2) 乙方应按性状处理合同产品,如需第三方再委托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 3) 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理期限内处理合同产品。
- 4) 乙方不得超出自身处理能力接受委托或保管合同产品。

G25091800020

- 5) 乙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再利用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也应在乙方的责任下按相关法规合法处理。
- 6) 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再利用或处理方法发生变更时，应事先接受甲方的检查。
- 7) 为避免因合同产品发生投诉或相关行政机关的指责，乙方应合法处理合同产品。
- 8) 关于其他处理，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 9 条（一般遵守事项）

- 1) 乙方在筛选、包装、运输和处理合同项目时，应遵守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律、其他有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理。避免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振动、废弃物处理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给当地居民造成不便。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应当自行实施相关教育，并维持及教育结果。
- 2) 乙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时，应自处分之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制定适当对策后，自处分之日起 5 日内以公文形式向甲方提交对策。
- 3) 乙方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合同业务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车辆登记许可证、受托处理业体登记证、处理设施、排放设施及开户证明许可证等)发生变动时,应自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附上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提交给甲方。
- 4) 乙方在预计发生停业、设施停止运转等合同业务难以正常处理的情况时，应另行制定运输、处理计划，并立即提交给甲方。
- 5)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亲自对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保安教育，并管理和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不当行为。
- 6)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交付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泄露合同产品的信息。
- 7) 此合同内危险废弃物特性及危废代码明细参考[附件 2.]
- 8) 其他根据合同产品特性的追加遵守事项，参考[附件 3.]追加遵守事项。

第 10 条（处理方法变更）

各当事人认为需要变更合同产品的再利用及处理方法时，可以要求对方变更，也可以根据当

事人之间的协商进行变更。

第 11 条（保密事项）

对有关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协商、讨论、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交换等有关事项，除根据法律所强制要求的情形外，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予以公开。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12 条（赔偿事项）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义务履行怠慢或拖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在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的同时，应采取甲方要求的适当措施。
- 2) 乙方因乙方及其职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其损失，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 3) 甲方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损失时，可以根据第 3 条、第 4 条，从甲方支付的货款中抵消并支付相当数额的损失。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
- 5) 乙方如被发现或被举报有混装现象发生，并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订金，并在两年内不允许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任何竞标活动。
- 6)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口角、斗殴等行为，扣罚全部订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盗窃事实，扣罚全部定金，甲方将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扣罚全部定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竞标活动资格。

第 13 条（禁止转让）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及合同上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处置给第三方。

G25091800020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 乙方经本条第 2) 项同意再委托第三方时，乙方仍承担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对该第三方的行为连带负责。

第 14 条（合同解除）

- 1) 甲方在乙方发生下列各项事由时，有权不经事先通知乙方而直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① 违反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规或造成公害问题的。
 - ② 收到监督行政机关取消、停止营业等处分的。
 - ③ 被第三者查封、处分、扣押、滞纳处分、拍卖等其他强制处罚的。
 - ④ 受到金融机构停止交易处分的。
 - ⑤ 破产、启动回生程序或有此申请记录的。
 - ⑥ 违反第 7 条 2) 项规定，合同产品发生遗漏现象 3 次以上的。
 - ⑦ 违反第 9 条 1) 项的。
 - ⑧ 违反第 16 条的。
 - ⑨ 丧失履行委托业务能力或因违反合同条件等被甲方认定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 2) 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本条第 1) 项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条约、违反本合同时，规定 14 天期限纠正，在此期间内未得到改善和纠正时，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等变化，认为不再需要出售合同产品时，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合同可因乙方的废弃物非法运输、处理、延迟处理、引发公害问题等原因解除，原因诱发方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年内从甲方的所有废弃物处理投标对象中排除。但是，对于通过乙方对此事项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等，确定不违反时，则不按此条约执行。

第 15 条（环境相关）

甲方可以对乙方在合同期间是否遵守环境相关法规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在现场调查后，应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指责事项及改善要求。

第 16 条（防止不正）

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相互公正的交易关系，不得有下列各项不正当行为。

- ① 提供回扣、佣金、财物等金钱上的优惠
- ② 提供商品、款待等物质上的优惠
- ③ 泄露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
- ④ 串通等严重违反 Compliance (合规) 的行为

第 17 条 (其他)

- 1) 对本合同未明示的事项, 按照当事人之间的协商、且按照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解决。
- 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均由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附录 1.] 单价计算方式

[附录 2.] 追加遵守事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

公司名称: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庆龄大道一号

代表人:

"乙方"

公司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

代表人:

G25091800020

1. 单价计算方式

G25091800020

2.危险废弃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润滑油更换产生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无腐蚀性,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汞				
有害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袋/纸箱		
处理工艺	稳定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物说明	普通照明灯管				
废物名称	废电解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				
主要成分	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此废物为原含氟废电解液)				
有害成分	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				
预计产生量	8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塑料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油墨				
有害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有害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升小口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切削液废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金属切割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				
有害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G25091800020

废物名称	废普通试剂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多种废弃普通试剂				
有害成分	多种废弃普通试剂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瓶装/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1. 不含爆炸性废物、放射性废物, 不含包括含氟、含汞、含砷成分等所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剧毒废物, 不含硒、铊、铊、铋、铍的单质及化合物废物。2. 按毛重结算。				
废物名称	废空玻璃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				
主要成分	普通化学品				
有害成分	普通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过滤网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钴镍锰处理设施过滤产生				
主要成分	有机物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离子交换树脂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表面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树脂				
有害成分	树脂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升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自动监测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自动监测产生				
主要成分	银、汞、铬				
有害成分	银、汞、铬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农药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空瓶废弃				
主要成分	农药				
有害成分	农药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残留				
废物名称	旧盐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泡电池产生				
主要成分	电解液、工业盐				
有害成分	电解液、工业盐				
预计产生量	4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一立方塑料罐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实物与所送样品一致。				

G25091800020

3. 追加遵守事项

甲方责任:

1.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废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双方约定:

1.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剧毒品自行委托运输，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剧毒品以外废物，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G25091800020

废弃物委托合同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原则，签订此废弃物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诚实履行合同义务。

第 1 条（目的）

甲方将对乙方委托第 3 条所列废弃物，乙方则对该废弃物收购、运输、处理（以下简称“合同业务”）时，依照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第 3 条（合同产品及单价）

1) 委托处理废弃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如下。

合同产品			排出场所	处理场所	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种类	种类描述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20L 塑料桶	天津市武清区庆龄大道一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8 号	R15 其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20L 铁桶			R15 其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200L 塑料桶			R15 其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200L 铁桶			R15 其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1L 塑料桶			R15 其他

G25091800018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5L 塑料桶			R15 其他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 1L 以下塑料罐			R15 其他

2) 合同产品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如下，具体单价计算方式需确认[附录 1]。

合同产品	合同价格 (元/T) (含税)		预计产生量 (T/年)	预计总费用 (元/年)
	搬运单价	出售单价		
废 20L 塑料桶	1,272.00	2,544.00	40	101,760.00
废 20L 铁桶	1,272.00	2,544.00	2	5,088.00
废 200L 塑料桶	1,272.00	954.00	100	95,400.00
废 200L 铁桶	1,272.00	954.00	6	5,724.00
废 1L 塑料桶	1,272.00	2,544.00	8	20,352.00
废 5L 塑料桶	1,272.00	2,544.00	8	20,352.00
废 1L 以下塑料罐	1,272.00	2,544.00	4	10,176.00

3) 本条第 2) 项的预计发生量仅为推测，会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工厂条件等变动，甲方不对其进行定量或其他数量保证承诺。甲方可自行决定废弃标准，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不进行废弃处理。。

4) 即使实际产生量超出或未达预计产生量，也同样适用第 2) 项的单价。

5) 本条第 2) 项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包含叉车等重装备使用费用等所有附加费用，除本条第 2) 项所约定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甲方”申请追加其他费用。

第 4 条 (货款支付)

- 1) 根据实际确认重量乘以单价计算付款金额。
- 2) 称重时甲方各部门代表和乙方或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同时确认的结果才是有效的，可以用来结算。
- 3) 结算期限：每月[25 号 - 次月 24 号]期间进行[1]次 结算 [周期内一个月]搬出的合同产品的费用。乙方以截止日期为准结算的货款，自截止日期起[3]日内向甲方申请(发行税

G25091800018

金账单等), 甲方于次月[月底]根据甲方的货款支付规定向乙方支付。

- 4)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月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当月底由乙方开具实际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数量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在次月底将处置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 5) 运输车队的选定由乙方负责(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并环保局进行备案),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或甲方物料原因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导致乙方拒收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拒收货物车次的运费。
- 6) 乙方结算帐户

单位名称: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 3141 1000 1799

税号: 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 136 8207 2323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若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小于或等于 3%)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 5 条 (所有权等)

- 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废包装物、容器之时起,所有包装、

G25091800018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计重及搬出）

- 1) 合同产品计重由双方协商决定用乙方地磅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免费 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如有一方称重仪器故障或对计重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称重，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计重单位为公斤(Kg)。
- 2) 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害赔偿，若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3) 若工业废包装物、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天津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认真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报、操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第 7 条（搬运时遵守事项）

- 1) 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收货。
- 2)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筛选、包装、运输合同产品。
- 3) 乙方只能在指定地点筛选、包装合同品，运输时应遵守装载重量。
- 4) 乙方在筛选、包装、搬运合同产品时，应避免废弃物撒漏。
- 5) 乙方在运输废弃物时，应使用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车辆。
- 6) 乙方在搬运前必须确认合同产品是否安全后再进行包装和运输，对搬出的合同产品引起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携带合同产品以外的物品。
-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运往指定地点以外的场所或在该场所存放或放置（含保管和存放）合同产品于不符合放置条件的其他地方。
- 9) 在甲方的营业场所内，必须以时速 10 公里行驶，使用设备时注意不要发生安全事故。
-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进行搬运，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搬运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人身损害而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G25091800018

第 8 条（处理时乙方的遵守事项）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拥有经营本合同事项的能力和资格，不得利用、套用任何第三方资质。
- 2) 乙方应按性状处理合同产品，如需第三方再委托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 3) 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理期限内处理合同产品。
- 4) 乙方不得超出自身处理能力接受委托或保管合同产品。
- 5) 乙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再利用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也应在乙方的责任下按相关法规合法处理。
- 6) 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再利用或处理方法发生变更时，应事先接受甲方的检查。
- 7) 为避免因合同产品发生投诉或相关行政机关的指责，乙方应合法处理合同产品。
- 8) 关于其他处理，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 9 条（一般遵守事项）

- 1) 乙方在筛选、包装、运输和处理合同项目时，应遵守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律、其他有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理。避免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振动、废弃物处理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给当地居民造成不便。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应当自行实施相关教育，并维持及教育结果。
- 2) 乙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时，应自处分之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制定适当对策后，自处分之日起 5 日内以公文形式向甲方提交对策。
- 3) 乙方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合同业务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车辆登记许可证、受托处理业体登记证、处理设施、排放设施及开户证明许可证等)发生变动时,应自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附上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提交给甲方。
- 4) 乙方在预计发生停业、设施停止运转等合同业务难以正常处理的情况时，应另行制定运输、处理计划，并立即提交给甲方。
- 5)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亲自对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保安教育，并

G25091800018

管理和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不当行为。

- 6)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交付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泄露合同产品的信息。
- 7) 此合同内危险废弃物特性及危废代码明细参考[附件 2.]
- 8) 其他根据合同产品特性的追加遵守事项，参考[附件 3.]追加遵守事项。

第 10 条 (处理方法变更)

各当事人认为需要变更合同产品的再利用及处理方法时，可以要求对方变更，也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进行变更。

第 11 条 (保密事项)

对有关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协商、讨论、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交换等有关事项，除根据法律所强制要求的情形外，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予以公开。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12 条 (赔偿事项)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义务履行怠慢或拖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在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的同时，应采取甲方要求的适当措施。
- 2) 乙方因乙方及其职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其损失，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 3) 甲方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损失时，可以根据第 3 条、第 4 条，从甲方支付的货款中抵消并支付相当数额的损失。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
- 5) 乙方如被发现或被举报有混装现象发生，并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订金，并在两年内不允许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任何竞标活动。
- 6)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口角、斗殴等行为，扣罚全部订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盗窃事实，扣罚全部定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扣罚全部定金，并且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竞标活动资格。

第 13 条（禁止转让）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及合同上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处置给第三方。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 乙方经本条第 2) 项同意再委托第三方时，乙方仍承担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对该第三方的行为连带负责。

第 14 条（合同解除）

- 1) 甲方在乙方发生下列各项事由时，有权不经事先通知乙方而直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① 违反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规或造成公害问题的。
 - ② 收到监督行政机关取消、停止营业等处分的。
 - ③ 被第三者查封、处分、扣押、滞纳处分、拍卖等其他强制处罚的。
 - ④ 受到金融机构停止交易处分的。
 - ⑤ 破产、启动回生程序或有此申请记录的。
 - ⑥ 违反第 7 条 2) 项规定，合同产品发生遗漏现象 3 次以上的。
 - ⑦ 违反第 9 条 1) 项的。
 - ⑧ 违反第 16 条的。
 - ⑨ 丧失履行委托业务能力或因违反合同条件等被甲方认定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 2) 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本条第 1) 项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条约、违反本合同时，规定 14 天期限纠正，在此期间内未得到改善和纠正时，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等变化，认为不再需要出售合同产品时，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合同可因乙方的废弃物非法运输、处理、延迟处理、引发公害问题等原因解除，原因诱发方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年内从甲方的所有废弃物处理投标对象中排除。但是，对于通过乙方对此事项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等，确定不违反时，则不按此条约执行。

第 15 条（环境相关）

甲方可以对乙方在合同期间是否遵守环境相关法规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在现场调查后，应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指责事项及改善要求。

G25091800018

第 16 条 (防止不正)

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相互公正的交易关系,不得有下列各项不正当行为。

- ① 提供回扣、佣金、财物等金钱上的优惠
- ② 提供商品、款待等物质上的优惠
- ③ 泄露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
- ④ 串通等严重违反 Compliance (合规) 的行为

第 17 条 (其他)

- 1) 对本合同未明示的事项,按照当事人之间的协商、且按照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解决。
- 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均由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录 1.] 单价计算方式

[附录 2.] 追加遵守事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

公司名称: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庆龄大道一号

代表人:

"乙方"

公司名称: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

区海泰路 118 号

代表人:

斌
印

G25091800018

1. 单价计算方式

G25091800018

2.危险废弃物明细: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 20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 200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 2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废 20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 1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6					
废物名称	废 5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7					
废物名称	废 1L 以下塑料 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G25091800018

3. 追加遵守事项

甲方责任:

1.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废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双方约定:

1.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剧毒品自行委托运输,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剧毒品以外废物,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G25091800018

废弃物委托合同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原则，签订此废弃物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诚实履行合同义务。

第 1 条（目的）

甲方将对乙方委托第 3 条所列废弃物，乙方则对该废弃物收购、运输、处理（以下简称“合同业务”）时，依照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条（合同产品及单价）

1) 委托处理废弃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如下。

合同产品			排出场所	处理场所	处理方法
法定分类	种类	种类描述			
危险废弃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洗蜡液	天津市武清区逸仙工业园庆龄大道一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顺道 120 号	D9-物理/化学处置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D9-物理/化学处置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废污泥（一般）			D9-物理/化学处置
危险废弃物	HW46 其他废物 384-005-46	废污泥（重金属）			D9-物理/化学处置
危险废弃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水过滤填料			D9-物理/化学处置

G25091800019

2) 合同产品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如下，具体单价计算方式需确认[附录 1]。

合同产品	合同价格 (元/T) 含税		预计产生量 (T/年)	预计总费用 (元/年)
	搬运单价	出售单价		
废洗蜡液	1,272.00	2,800.00	2.00	5,600.00
废活性炭	1,272.00	2,500.00	120	300,000.00
废污泥（一般）	1,272.00	2,332.00	8	18,656.00
废污泥（重金属）	1,272.00	2,862.00	5	14,310.00
废水过滤填料	1,272.00	2,500.00	10	25,000.00

3) 本条第 2) 项的预计发生量仅为推测，会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工厂条件等变动，甲方不对其进行定量或其他数量保证承诺。甲方可自行决定废弃标准，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不进行废弃处理。。

4) 即使实际产生量超出或未达预计产生量，也同样适用第 2) 项的单价。

5) 本条第 2) 项的搬运单价与处理单价包含叉车等重装备使用费用等所有附加费用，除本条第 2) 项所约定的费用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甲方”申请追加其他费用。

第 4 条（货款支付）

1) 根据实际确认重量乘以单价计算付款金额。

2) 称重时甲方各部门代表和乙方或乙方派驻甲方人员同时确认的结果才是有效的，可以用来结算。

3) 结算期限：每月[25 号 – 次月 24 号]期间进行[1]次 结算 [周期内一个月]搬出的合同产品的费用。乙方以截止日期为准结算的货款，自截止日期起[3]日内向甲方申请(发行税金账单等)，甲方于次月[月底]根据甲方的货款支付规定向乙方支付。

4)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月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当月底由乙方开具实际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数量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在次月底将处置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 运输车队的选定由乙方负责（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并环保局进行备案）,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或甲方物料原因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导致乙方拒收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发生的相应拒收货物车次的运费。

G25091800019

6) 乙方结算帐户

单位名称: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1017 9200 1031 350

行号: 3141 1000 1799

税号: 9112 0116 MA06 Y3LP 44

联系电话: 158 2265 5189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若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小于或等于 3%)时,甲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 5 条 (所有权等)

- 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废包装物、容器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 6 条 (计重及搬出)

- 1) 合同产品计重由双方协商决定用乙方地磅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如有一方称重仪器故障或对计重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称重,费用由乙方负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计重单位为公斤(Kg)。

G25091800019

- 2) 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害赔偿，若合同产品搬出甲方单位后发生异常或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 3) 若工业废包装物、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天津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认真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填报、操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第 7 条（搬运时遵守事项）

- 1) 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收货。
- 2)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筛选、包装、运输合同产品。
- 3) 乙方只能在指定地点筛选、包装合同品，运输时应遵守装载重量。
- 4) 乙方在筛选、包装、搬运合同产品时，应避免废弃物撒漏。
- 5) 乙方在运输废弃物时，应使用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车辆。
- 6) 乙方在搬运前必须确认合同产品是否安全后再进行包装和运输，对搬出的合同产品引起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7)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携带合同产品以外的物品。
- 8)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运往指定地点以外的场所或在该场所存放或放置（含保管和存放）合同产品于不符合放置条件的其他地方。
- 9) 在甲方的营业场所内，必须以时速 10 公里行驶，使用设备时注意不要发生安全事故。
-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进行搬运，由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的安全，乙方人员在搬运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人身损害而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 8 条（处理时乙方的遵守事项）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拥有经营本合同事项的能力和资格，不得利用、套用任何第三方资质。
- 2) 乙方应按性状处理合同产品，如需第三方再委托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 3) 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理期限内处理合同产品。

G25091800019

- 4) 乙方不得超出自身处理能力接受委托或保管合同产品。
- 5) 乙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再利用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也应在乙方的责任下按相关法规合法处理。
- 6) 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再利用或处理方法发生变更时，应事先接受甲方的检查。
- 7) 为避免因合同产品发生投诉或相关行政机关的指责，乙方应合法处理合同产品。
- 8) 关于其他处理，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 9 条 (一般遵守事项)

- 1) 乙方在筛选、包装、运输和处理合同项目时，应遵守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律、其他有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处理。避免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振动、废弃物处理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给当地居民造成不便。为了防止环境污染，乙方应当自行实施相关教育，并维持及教育结果。
- 2) 乙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时，应自处分之一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制定适当对策后，自处分之一日起 5 日内以公文形式向甲方提交对策。
- 3) 乙方在相关行政机关登记的合同业务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车辆登记许可证、受托处理业体登记证、处理设施、排放设施及开户证明许可证等)发生变动时,应自变动之日起 3 日内附上相关文件复印件 1 份，提交给甲方。
- 4) 乙方在预计发生停业、设施停止运转等合同业务难以正常处理的情况时，应另行制定运输、处理计划，并立即提交给甲方。
- 5) 乙方应在乙方的责任下，亲自对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保安教育，并管理和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及不当行为。
- 6)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交付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泄露合同产品的信息。
- 7) 此合同内危险废弃物特性及危废代码明细参考[附件 2.]
- 8) 其他根据合同产品特性的追加遵守事项，参考[附件 3.]追加遵守事项。

第 10 条 (处理方法变更)

各当事人认为需要变更合同产品的再利用及处理方法时，可以要求对方变更，也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进行变更。

第 11 条 (保密事项)

对有关本合同的签订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协商、讨论、口头或书面的信息交换等有关事项，除根据法律所强制要求的情形外，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予以公开。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12 条 (赔偿事项)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义务履行怠慢或拖延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在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的同时，应采取甲方要求的适当措施。
- 2) 乙方因乙方及其职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其损失，同时采取适当措施。
- 3) 甲方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损失时，可以根据第 3 条、第 4 条，从甲方支付的货款中抵消并支付相当数额的损失。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
- 5) 乙方如被发现或被举报有混装现象发生，并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订金，并在两年内不允许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任何竞标活动。
- 6)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口角、斗殴等行为，扣罚全部订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7)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业人员发生盗窃事实，扣罚全部定金，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恐吓、威胁，扣罚全部定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永久取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竞标活动资格。

第 13 条 (禁止转让)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及合同上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处置给第三方。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G25091800019

- 3) 乙方经本条第 2) 项同意再委托第三方时, 乙方仍承担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对该第三方的行为连带负责。

第 14 条 (合同解除)

- 1) 甲方在乙方发生下列各项事由时, 有权不经事先通知乙方而直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① 违反大气、水质、土壤、废弃物、有害物质等相关环境法规或造成公害问题的。
 - ② 收到监督行政机关取消、停止营业等处分的。
 - ③ 被第三者查封、处分、扣押、滞纳处分、拍卖等其他强制处罚的。
 - ④ 受到金融机构停止交易处分的。
 - ⑤ 破产、启动回生程序或有此申请记录的。
 - ⑥ 违反第 7 条 2) 项规定, 合同产品发生遗漏现象 3 次以上的。
 - ⑦ 违反第 9 条 1) 项的。
 - ⑧ 违反第 16 条的。
 - ⑨ 丧失履行委托业务能力或因违反合同条件等被甲方认定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
- 2) 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本条第 1) 项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合同条约、违反本合同时, 规定 14 天期限纠正, 在此期间内未得到改善和纠正时, 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根据经营状况等变化, 认为不再需要出售合同产品时, 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合同可因乙方的废弃物非法运输、处理、延迟处理、引发公害问题等原因解除, 原因诱发方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年内从甲方的所有废弃物处理投标对象中排除。但是, 对于通过乙方对此事项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等, 确定不违反时, 则不按此条约执行。

第 15 条 (环境相关)

甲方可以对乙方在合同期间是否遵守环境相关法规进行现场调查, 乙方在现场调查后, 应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指责事项及改善要求。

第 16 条 (防止不正)

当事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相互公正的交易关系, 不得有下列各项不正当行为。

- ① 提供回扣、佣金、财物等金钱上的优惠

- ② 提供商品、款待等物质上的优惠
- ③ 泄露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
- ④ 串通等严重违反 Compliance (合规) 的行为

第 17 条 (其他)

- 1) 对本合同未明示的事项, 按照当事人之间的协商、且按照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解决。
- 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均由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附录 1.] 单价计算方式

[附录 2.] 追加遵守事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

公司名称: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庆龄大道一号

代表人:

"乙方"

公司名称: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顺道 120 号

代表人:

G25091800019

1. 单价计算方式

G25091800019

2.危险废物明细: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洗蜡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洗蜡废液				
处理工艺	D9 物化处理	危废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吸收塔更换				
处理工艺	D9 物化处理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污泥 (一般)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				
处理工艺	D9 物化处理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6-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废污泥 (重金属)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				
处理工艺	D9 物化处理	危废类别	HW46	废物代码	384-005-4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水过滤填料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				
处理工艺	D9 物化处理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G25091800019

3. 追加遵守事项

甲方责任:

1.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 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废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 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 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 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 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 不得含有常温条件 (20-25 摄氏度) 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 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双方约定:

1.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 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剧毒品自行委托运输, 乙方负责委托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备案的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剧毒品以外废物,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G25091800019

6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庆龄大道1号

承检方（乙方）：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因甲方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需委托乙方开展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委托协议如下：

一、事故发生后，乙方监测人员携带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和采样器材及安全防护装备尽快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立即布点采样，利用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的种类，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

二、相关监测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本着环保、节能，帮扶企业的原则长期有效，双方互相遵守。



附件7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 1、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 2、另一方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乙方：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添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当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时，事故方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2、另一方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由专人带队负责，迅速衔接事故方指挥组，积极响应、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4、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附件8应急处置卡

表1 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火灾事故
	事故征兆	危险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区域	生产车间、电解液注液车间（电解液仓库02）、危险化学品库
	事故后果	原料在化学品库内发生泄漏，能够围挡在泄漏槽内并汇集在收集池中，不会外漏。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撒漏，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进行收集处理，暂存于现场的危废桶中，也不会外泄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泄漏的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过程中引发的烟气（物质燃烧反应过程中分解生成的气态、液态、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有毒混合物）会对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以及携带的泄漏原料产生的挥发性烃类物质（如CO）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区都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信息报告	<p>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1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p>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p>包装桶泄漏以后，物料会被收集在收集池中，现场人员使用消防沙覆盖泄漏物料，使用消防桶进行收集，处理完后将含物料的消防沙作危废处理。危险化学品库或生产车间有火源产生时，火灾感知控制主机发出声光报警，抢险救援人员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附近消防栓扑灭火源，使用消防沙进行覆盖。所在房屋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消防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可使用消防沙袋围堵厂区内的低洼路段，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和厂区外。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组长金昌实（82129971-5100）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顺，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王琪（18502662921）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p>	
应急物资与装备	湿布、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	

表2 储罐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NMP/废NMP储罐、柴油储罐泄漏及火灾事故
	事故征兆	储罐泄漏遇明火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区域	NMP仓库、柴油储罐区
	事故后果	储罐发生泄漏事故能够被收集在围堰和收集池中，不会外泄造成环境污染。当泄漏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烟气会对空气造成污染，灭火产生消防废水和泡沫可能会溢出围堰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流出厂区外，污染外环境。极端情况下储罐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会使物料和其它污染物散落到厂区外，污染附近土壤，产生的烟气对空气造成污染。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 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1 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	
应急处置	当发现小面积渗漏时，泄漏物料将被收集在围堰和泄漏地槽内，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使用沙土对其进行吸附然后储存在消防桶中。当罐体地脚或管道出现腐蚀孔造成泄漏量较多，对泄漏口会形成较大的压力，会成喷射状泄漏。应急处理人员穿防护服，应先使用防喷溅护罩对泄漏点进行覆盖，然后使用软木塞或铅皮对其进行堵漏。待泄漏物料得到控制以后使用应急泵进行倒罐处理。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事故时，应大声呼救，手动打开泡沫灭火系统，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先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对准罐口灭火，同时使用消防栓向罐体喷水尽可能使其冷却，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大部分消防废水可储存在围堰中，事故过程中消防废水也可能溢出围堰，故需用沙袋对场地外围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组长李仁军（82129971-5410）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畅，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王琪（18502662921）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	
应急物资与装备	围堰、收集池、消防沙、防护服、消防栓、泡沫灭火系统。	

表3 放电区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放电区域火灾事故为社会级事故
	事故征兆	异物掉入具有一定温度的设备里可能引起火源，或锂离子电池在充放电工艺过程中容易发生短路泄放事故，进而造成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区域	生产车间充放电区域
	事故后果	电池自燃引发周围的可燃物品发生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引发的烟气会对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以及携带电池泄漏的电解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区都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信息报告	<p>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 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1 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p>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p>生产车间有火源产生时，火灾感知控制主机会发出声光报警，通知消防室及时赶往现场。现场工作人员及时使用附近的灭火器、消防栓对初期火源进行灭火，同时通知现场处置组及时支援。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组长李仁君（82129971-5410）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顺，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王琪（18502662921）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p>	
应急物资与装备	灭火器、消防栓、防护服。	

表4 天然气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天然气泄漏及火灾事故分为2个等级：企业级、车间级
	事故征兆	管道破损天然气发生泄漏
	事故发生区域	燃气锅炉房
	事故后果	泄漏的天然气会污染空气，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爆炸产生的冲击波有可能造成次生的环境污染。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1 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从事故区疏散不必要的人员，及时关闭上下游阀门，带防毒面罩，使用丝织棉布进行堵漏，使用消防栓对泄漏出来天然气进行稀释。 在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时，在岗员工应立即切断附近设备的电源关闭天然气的总阀门，警戒疏散人员从事故区疏散不必要的人员，现场处置组带防毒面罩，使用丝织棉布进行堵漏，使用消防栓对泄漏出来天然气进行稀释。	
应急物资与装备	消防栓、防冻服、丝织棉布、防毒面罩。	

表5 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污水处理站废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为企业级事故
	事故征兆	厂区废水超标、污泥膨胀、臭气洗涤塔故障
	事故发生区域	污水处理站
	事故后果	污水处理站的自动加药装置非正常运行，可能造成废水超标，废水总排口设有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与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联网，一旦外排废水浓度超过设定阈值则发出警报，连锁电动阀自动关闭停止排水。本企业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法，污泥养护的过好会造成其生产过快，条件异常时养护的不好会造成死泥，两种情况下都有可能造成污泥大量膨胀或有大量污泥漂浮在水面上。洗涤塔循环泵故障，造成臭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 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 1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暂停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维修人员对自动加药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用应急泵将超标废水抽回调节池进行反复处理，直到总排放口全部污染因子全部达标后才可继续排放。当维护人员发现污水处理站接触氧化池中污泥大量膨胀或有大量污泥漂浮在水面上时，维护人员应及时关闭污水处理站向市政污水管道外排废水的阀门，暂停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使用消防桶将污泥转移出来暂存于危废间，作为危废处理。养护新的污泥来使废水达标排放，待养护的新污泥使废水达标排放以后，才可继续排放废水。如发现臭气洗涤塔有异常情况，例如断电停运、排气筒附近臭味较大等。运行值班人员应立即汇报值班班长，由值班班长联系设备值班人员进行检查及维修。	
应急物资与装备	应急泵、调节池。	

表6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超标排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超标排放为企业级事故
	事故征兆	极板干燥废气超标排放、抽真空工艺废气超标排放、投料废气超标排放
	事故发生区域	生产车间
	事故后果	淋洗水循环泵故障、油烟过滤吸附器故障等都会造成其对应工艺生产废气超标排放，对空气造成污染。
信息报告	<p>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 1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p>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p>如发现环保设备运行故障，及时停止本工艺的生产，待维修部门维修正常后才允许继续本工艺的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p>	
应急物资与装备	--	

表7 危险废物、废液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事故类型	危险废物、废液泄漏及火灾事故
	事故征兆	废电池及浸泡废液、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区域	废电池储存库（暂存间、打孔间、放电间）、危废间
	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废液在危废间或废电池储存库内发生泄漏，能够围挡在泄漏槽内并汇集在收集池中，不会外漏。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撒漏，现场工作人员能够及时进行收集处理，暂存于现场的危废桶中，也不会外泄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泄漏的可燃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过程中引发的烟气（物质燃烧反应过程中分解生成的气态、液态、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有毒混合物）会对空气造成污染，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以及携带的泄漏原料产生的挥发性烃类物质（如CO）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区都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信息报告	<p>上报程序：事故发现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 现场处置组组长：王琪；联系方式：82129971-4310 应急办公室：王琪；联系方式：18502662921 总指挥：朴正皓；联系方式：82129971-3000</p>	
泄漏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p>包装桶泄漏以后，物料会被收集在收集池中，现场人员使用消防沙覆盖泄漏物料，使用消防桶进行收集，处理完后将含物料的消防沙作危废处理。危险化学品库或生产车间有火源产生时，火灾感知控制主机发出声光报警，抢险救援人员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附近消防栓扑灭火源，使用消防沙进行覆盖。所在房屋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消防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可使用消防沙袋围堵厂区内的低洼路段，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管网和厂区外。当火势发展到无法控制时由通讯联络组组长金昌实（82129971-5100）联系附近企业负责人通知单位人员进行提前疏散，联系消防等上级主管单位请求支援，应急疏散组成员及时疏散周围无关人员，并保证厂区消防通道通顺，引导消防队入场。如果厂区内消防废水量威胁到救援安全时，应打开雨水排放口截止阀，通知下游雨水泵站关闭闸门，对污染河段实施监测。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应急办公室王琪（18502662921）简要介绍本企业目前情况，应急总指挥将环境应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主管部门。</p>	
应急物资与装备	湿布、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	